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公证协会 文件

川司法发〔2018〕130号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公证协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放管服”改革 做好减证便民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司法局，省公协市（州）办事处，省直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全国公证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公证“放管服”改革和深化公证机构减证便民工作，提出以下减证便民措施。

一、清理并制定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省协会牵头组织开展全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理工作。清理的原则是：在保障公证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尽量减轻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的负担。凡是能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供，凡是能交叉印证的证明材料一律不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把不该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律排除在公证证

明材料清单之外。四川省公证机构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将于9月底前印发全省公证机构执行。

二、对46项公证事项实行当事人办证“最多跑一次”

自今年8月10日起，全省公证机构对以下46项公证事项，在当事人申请材料齐全、真实，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

（一）涉及自然人的公证事项

1. 出生公证；2. 驾驶证公证；3. 无犯罪记录公证；4. 学历公证；5. 学位公证；6. 毕业证公证；7. 成绩单公证；8. 出生医学证明公证；9. 身份证公证；10. 亲属关系公证；11. 户口本公证；12. 常住人口信息表公证；13. 护照公证；14. 结婚证公证；15. 离婚证公证；16.（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17. 在读（学）证明公证；18. 在职证明公证；19.（工资）收入证明公证；20. 接种证明公证；21. 会考证公证；22. 外语等级证书公；2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公证；24. 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25. 专业等级证书公证；26. 体检表公证；27. 健康证公证；28. 国籍公证 29.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30. 生存公证；31. 死亡公证；32. 曾用名公证；33. 存款证明公证；34. 小额存款继承；35. 非财产处分委托书；36. 单方声明书、承诺书。

（二）涉及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公证事项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公证；2.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公证；3.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证；4. 企业章程公证；5.

行业许可证公证。

（三）涉及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公证事项

1. 房屋所有权证公证；2. 机动车登记证书公证；3. 民事判决书公证；4. 民事调解书公证；5. 仲裁书。

三、缩短办证时限

全省公证机构都要提高办证效率、尽最大限度缩短公证事项的办结时间。简单公证事项，当天办结出证；除继承等较为复杂的公证事项外，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公证事项原则上应在5-7个工作日内办结出证。

四、提升公证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利用网络办证系统、远程办证模式，开展多种方式、运用多种方法，让当事人能够通过公证互联网阿里云、公证手机APP、支付宝公证办证平台、公证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公证自动办证一体机等自动化、远程化设施，开展自助式办证体验。全省公证机构要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在当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站、服务室开设服务窗口，就近为当事人提供普惠、便民的公证法律服务。有条件的公证机构要努力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站办结”；为老弱病残等特殊当事人提供“绿色通道”；提供延时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延伸服务和代办服务，尽最大努力让当事人少跑路、少等候。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条件的公证事项，要主动提供法律援助，对扶贫救灾、公益捐赠、公益诉讼公证

事项，一律实行减免费办理。

五、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各地公证机构要积极利用已经开通的全省公证互联网管理平台 and 办证平台，推动与当地政府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尽快实现户口档案、婚姻、收养、不动产等信息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从根本上减轻当事人提供证明材料的负担。

六、健全“链条式”服务体系

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可以成立专门“调查取证”部门，对简单公证事项，由当事人授权公证机构调查核实；对较为复杂的公证事项，在当事人提供证据线索情形下，可委托公证机构指派公证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对复杂的公证法律服务事项，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公证机构可以为其提供法律顾问、法律意见书、调查取证、公证证明、证前证后配套法律服务等综合性服务。通过建立健全“链条式”服务体系，解决当事人“取证难”以及公证服务不能满足当事人综合性服务需求的问题。

七、创新服务方式

有条件的公证处，要积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执行证书在线推送立案等技术，不断改进公证服务方式方法，全面推动互联网时代的公证工作创新发展。

在继承财产价值较小但不适用“小额存款”继承公证办证

模式的其他继承公证事项中，试行“绿色继承”公证办证模式，通过当事人自行填写亲属关系情况声明书，并辅之以“告知+承诺”方式代替亲属关系证明，以事后核查方式代替事前审查。

八、提供公证书多样化送达服务

对无法当场出具的公证书，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并经其授权，由公证处通过邮政、快递等方式代为投递送达。



... 中更... 承... 其... 大... 承... 以... 和... 部... 互... 联... 网... 技... 术... 应... 用... 开... 展... 公... 证... 工... 作... 的... 重... 要... 性... 和... 必... 要... 性... 推... 动... 与...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的... 公... 证... 工... 作... 的... 开... 展... 推... 动... 与...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的... 公... 证... 工... 作... 的... 开... 展... 推... 动... 与... 委... 托... 办... 理... 事... 项... 的... 公... 证... 工... 作... 的... 开... 展...



六、健全“链条式”服务体系
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可以成立专门部门，对简单事项，由当事人授权公证员办理；对复杂的公证事项，由公证员指派助理人员调查取证；对复杂的公证事项，在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公证机构可以为当事人提供调查取证、公证证明、提前公证等服务等综合性服务。通过健全“链条式”服务体系，解决当事人公证难问题，以及公证服务不能满足当事人个性化需求的问题。

七、创新服务方式
有条件的公证处，要积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网络文书网上双认证等技术，积极探索在线公证技术，不断调整公证服务方式方法，全面推动互联网时代的公证工作创新发展。